



**PICO FAR EAST HOLDINGS LIMITED**  
**(筆克遠東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2)

**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筆克遠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 港元股份 \_\_\_\_\_股<sup>2</sup> 之  
登記持有人，茲委任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主席或<sup>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為考慮及酌情通過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而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64-66號筆克大廈19樓舉行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按下文指示投票，如無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自行酌情投票及就任何其他於大會上正式提呈之決議案投票。

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謝松發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3. 重選簡乃敦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4. 重選施宇澄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5. 重新委任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6.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7. 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4.0港仙末期股息。		
8. 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4.0港仙特別股息。		
9. 如大會通告第9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無條件授權董事配發股份、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以及提出、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配發或發行股份之建議或協議或購股權。 <sup>5</sup>		
10. 如大會通告第10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無條件授權董事購回本公司自身股份。 <sup>5</sup>		
11. 如大會通告第11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擴大根據上文第9項決議案董事獲授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至包括購回股份面值。 <sup>5</sup>		
12. 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授權本公司董事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及於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股份。		

日期：二零一二年\_\_\_\_月\_\_\_\_日

股東簽署<sup>6</sup>：\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數目。倘並無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刪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等字眼，並於空欄填上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 重要提示：**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於註有「贊成」字樣之空格內填上「✓」號。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於註有「反對」字樣之空格內填上「✓」號。倘 閣下並無於空格內作出指示，則 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任何未有載於大會通告內而又正式提呈大會之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決議案之描述僅以概要方式提供，其全文載於大會通告。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以書面正式授權之受權人簽署或(如股東為公司)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之行政人員或受權人或其他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大埔工業邨大富街4號筆克大樓)，方為有效。
-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猶如彼為唯一獲授權人士，惟倘超過一位聯名登記持有人出席大會(親身或委任代表)，則僅就該等股份於股東登記冊內名列首位之人士有權投票。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代表 閣下。
- 本代表委任表格內作出之任何修改均須由簽署人士簡簽示可。